

太霞新奏

馮夢龍全集

魏同賢 主編



太霞新奏

魏同賢 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馮夢龍全集

## 太霞新奏影印說明

《太霞新奏》十四卷，明天啟七年（1627）刻本，首馮氏自序，尾署「天啟丁卯仲冬顧曲散人題於香月居中」，次《凡例》十三條，尾署「香月居顧曲散人識」；次《太霞新奏序》，題署「詞隱先生沈伯英撰」；次《總目》；次《太霞新奏山像八景》八葉八幅；次正文，各卷首均題「香月居主人評選」，有眉批、曲後評。

本書的評選，要在馮氏「扼擊此道，間取近日名家散曲，擇其嫺於詞而復不詭於律者如干，題曰新奏，而冠以太霞。」共收套數一百六十五套，雜曲、小令一百五十四首，更加評批，目的是救治「今日之曲，詞膚調亂，而不足以達人之性情」的頹勢。

沈伯英，名璟，一字聃和，號寧庵、詞隱先生，吳江人，萬曆二年（1574）進士，任兵部職方司主事，萬曆十六年遷光祿寺丞，次年乞歸，潛心於詞曲活動，為明代吳江派領袖，深通音律，善于南詞，所著有《屬玉堂十七種曲》、《情痴寢語》、《詞隱新詞》、《南九宮譜》、《南詞韻

選》等。他的《太霞新奏序》采用套曲的形式，表達了作曲應當「詞人當行，歌客守腔，大家細把音律講」，「縱使詞出繡腸，歌稱遠梁，倘不諧律呂也難褒獎」的觀點。

從馮氏的題署得知，他有香月居，曾號顧曲散人、香月居主人，撰有《墨憨齋新譜》。該新譜未刻，亦未完，沈自晉《重定南詞全譜凡例續紀》有二：「重修詞譜之役，昉于乙酉（1645）仲春，而烽火須臾，狂奔未有寧趾。丙戌（1646）夏，始得僑寓山居，然猶日則攤書搜輯，夕則捲束置牀頭，以防宵遁也，漸爾編次，乃成帙焉。春來病軀，未遑展卷，擬于長夏，將細訂之。適顧甥來屏寄語，曾入郡，訪馮子猶先生令嗣贊明，出其先人易簣時手書致囑，將所輯《墨憨齋譜》未完之稿，及他詞若干畀我卒業。六月初，始攜書併其遺筆相示。翰墨淋漓，手澤可挹，展玩愴然，不勝人琴之感，雖遺編失次，而典型具存，其所發明者多矣。」原稿全貌當無法搜尋，僅在沈自晉《南詞新譜》中窺見少量內容。

太霞新奏序



文之善達性情者無如詩三百  
篇之可以興人者唯其發於中  
情自然而然而然故也自唐人用以  
取士而詩入於套六朝用以見

才而詩入於艱索人用以講學  
而詩入於腐而從來性情之鬱  
不得不變而之詞曲勝國尚其  
皇明專尚南蓋易弦索而簫管  
陶激烈於和柔令聽者解煩釋

滯、油、然、覺、化、日、之、悠、長、此、亦、太、  
平、鳴、豫、之、一、徵、已、先、輩、巨、儒、文、  
匠、無、不、兼、通、詞、學、者、而、法、門、大、  
啟、寔、始、於、沈、銓、部、九、宮、譜、之、一、  
修、於、是、海、內、才、人、思、聯、臂、而、遊、

宮商之林然傳奇就事敷衍易  
於轉換散套推陳致新憂憂乎  
難之當行也語或近於學究本  
色也腔或近於打油又或運筆  
不靈而故事填塞侈多聞以示

博章法不講而餽釘拾湊摘片  
語以姸工此皆世俗之通病也  
作者不能歌每襲前人之舛謬  
而莫察其腔之忤合歌者不能  
作但尊世俗之流傳而孰辨其

詞之美醜自非知音人亟爲提  
其耳而開其矇則今日之曲又  
將爲昔日之詩詞膚調亂而不  
足以達人之性情勢必再變而  
之粉紅蓮打棗干矣不亦傷乎

余扼拏此道間取近日名家散  
曲擇其嫻於詞而復不詭於律  
者如干題曰新奏而冠以太霞  
太霞者太極真人命青童所歌  
曲名也唐時廬江崔氏女夢中

受新曲於蒞姨姨言穆宗尤愛

榭林歎紅窓影等曲勅修文舍

人元稹撰其詞數十首醮醑令

宮人歌之帝親執玉如意擊節

而和以地下推之天上亦猶是

矣嗚呼此曲應從天上有人間  
能得幾回聞世有知音者亦或  
知余苦心哉

天啟丁卯仲冬顧曲散人題於  
香月居中

各月



顯國

顯國

顯國

太霞新奏發凡

共十三則

一散曲如往時所傳諸套習聞易厭茲選取名新奏  
大都名家新製未經人耳目者間採一二古調或  
拂下里之塵蒙或顯高人之玉琢○夢令遺珠早獲  
殘璧再完○匪云借才實諧公好爾

一詞學三法白調白韻白詞不協調則歌必拔噪雖  
爛然詞藻無爲矣自東嘉沿詩餘之濫觴而效顰  
者遂籍口不韻不知東嘉竟於南未嘗不嚴於北

謂北詞必韻而南詞不必韻即東嘉亦不能自為  
解也是選以調協韻嚴為主二法既備然後責其  
詞之新麗若其蕪穢庸淡則又不得以調韻濫竿

一調韻之病如方諸館所禁曰重韻一字曰借韻雜押

傍曰犯韻有正犯句中不得與押韻同音如東犯冬類有傍犯句中即上去字不得與平

聲相犯如董曰平頭次句首字與首句首字同音曰合脚次句末字

與首句末曰上去叠用上去上去曰上去去去上倒用宜

字同音去上去上宜曰入聲三用叠用三入聲字曰陰陽雜用宜

去上用上去

用陰宜  
陰用陽

曰閉口疊用

敬之不雅然如心心念念等  
見成者亦自不妨但須擇可

而

曰韻脚以入代平押

車遮等窄韻往往有之然  
亦萬不得已終非正體

其法甚密操此程詞酷于商君矣今於調則唯取

句字相配平仄和諧偶未盡善即為標出白某句

未妥某字不叶真有填腔恰好者亦標曰某句妙

某字平上去妙使後學知所法戒韻或借或重則

先標本韻而次之曰重幾韻借某韻幾字要之重

祇貽字貧之誦借則比越境之誅與其借也寧重